

梨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我镇发布信息数量总计 826 条,“大美梨林”公众号发布信息 670 条,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5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收到 5 件群众的依申请公开,均已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多次组织镇相关部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保密意识,提升机关干部信息公开处置能力二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程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责任直接落实到人,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公开、泄露等情况。三是加强信息审核,做好个人隐私保护工作,受益对象身份号码、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予以删除、遮挡或隐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绩效考核体系,配备了专职信息员 1 人,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具体经办人,重点强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

(五) 监督保障: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我镇采取多种措施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目前镇政府办公室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参与业务培训 2 次,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透明度、时效性。强化网站内容建设与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观,加强网站安全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我镇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各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仍存在一定不足。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公开意识不强，落实“三审三核”制度不严格。

二是政府信息表述不够规范、公开不够及时。

下一步，一是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到部门进行交流学习，补弱项强短板，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养，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确保发布内容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